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0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德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壯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穎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壹仟肆佰壹拾壹元貳角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